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学位办〔2022〕2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上半年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增列工作的通知

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12号）、《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鲁教研发〔2021〕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做好2022年上半年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增列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增列包括截至2021年已通过教育部备案审批并招收本科生且尚未进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备案的普通本科专业，各单位拟于2022年招生的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专业和拟面向2022级新生开展的辅修学士学位专业。

二、申报要求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学位授予单位，请按《实施细

则》的要求，提交《新增授予学士学位专业一览表》《新增授予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学校自评表》《新增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表》《新增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表》《新增联合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表》，申请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备案的应同时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申请联合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备案的应同时提交校际合作办学协议。

三、材料下载及报送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增列工作通过“山东省政府网”“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实行网上办理，原则上不再另行提报相关材料。首次使用“一网通办”时，需先注册账号，如遇到注册问题，请咨询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有限公司（13165115376）。办理方式如下：

（一）山东省政府网。搜索“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审批”，点击“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批”，进入“材料目录”下载所需材料；点击“进入办理”后，登录账号进行申办。

（二）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省级网上政务大厅部门分厅”模块，进入“省教育厅”页面，搜索“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审批”，点击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批“办事指南”，进入“申请材料”下载所需材料；点击“申报”后，登录账号进行申办。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21〕30号），

暂不开展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工作，待教育部明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归属的学科门类后另行通知。

（二）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可自主开展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于5月20日前将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

（三）请各单位认真梳理本单位拟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于5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Word文档、Excel表格和盖章PDF版）提交至系统，逾期不再受理。

省教育厅联系人：胡康，0531-51793787

省政务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1-82083161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